

#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吕汛办〔2022〕3号

---

##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2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汛办〔2022〕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汛办〔2022〕7号）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办公室

1423620024574

---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

#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晋汛办〔2022〕7号

---

##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2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 2022 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要点

2022 年防汛抗旱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减少灾害损失与减轻灾害风险相并重，做到指挥高效、防救协同、综合施策，积极防御洪涝干旱灾害，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实保障。

## 一、健全防汛抗旱体制机制

1. **加快理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防汛抗旱体制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69号），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形成上下一致、左右协同、顺畅高效的防汛抗旱体制。

2. **健全完善防汛抗旱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国家防总关于健全地方防汛抗旱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汛〔2020〕8号）要求，着力发挥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牵头抓总职能，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细化落实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加强职能衔接和工作协调配合，强化工作联系和机制衔接，实现防汛抗旱信息互通共享，应急响应协调联动，无缝衔接好“防”

和“救”的责任链条。建立驻地军队、武警部队和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联络机制，统筹调配防汛抢险应急力量，增强防汛抗洪抢险突击能力。要按照“区域相邻、资源互补、利于协作、科学高效”的原则，建立市与市之间、县与县之间防汛抗旱区域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资源互助、协调联动，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提高处置应对和联合救援能力。

## 二、夯实防汛抗旱工作基础

3. **压紧压实各级防汛抗旱责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强化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防指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级防指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和上级防指的指导下，组织指挥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要全面落实以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各项责任，认真执行汛期党政领导“双值班”制度和市领导包区县、区县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村干部包组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责任体系，逐级落实领导干部分片包干责任人，切实把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积极推动本行业工作落实。形成各层级各领域防汛抗旱工作有人抓、有人管，防止出现责任盲区。各级防指要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布防汛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

4. **科学修编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国汛办〔2022〕1号）要求，认真汲取我省2021年洪涝灾害教训，特别是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组织预案修订，确保各类预案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全面提高各类预案质量，落实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极端干旱等最不利情况的应对措施，确保辖区内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完整性、协调性、实效性。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文旅、应急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细化水库、淤地坝、水电站、河道、山洪、地质灾害、城市防洪、道路、桥涵、旅游景区、地下矿山和尾矿库等各类防洪重点部位专项预案及抢险方案，做到有备无患，防患于未然。

**5. 强化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及调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好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抢险），同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经费投入，落实应急度汛准备、物资储备补充、应急抢险救援、突发灾害救助、防洪设施修复等专项资金。通过自储、协议商储、社会代储等多种方式增加抢险物资储备数量，优化物资物料储备品种，优先储备现代化抢险救援设备装备。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应急等相关防汛抗旱物资管理部门要足额完成防汛抗旱物资物料的储备和更新，加强收储、轮换和日常维护管理。

**6. 加强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突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和武警部队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社会专业抢险组织机构的联系和沟通，鼓励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加强防汛抗旱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选聘优秀专家、吸纳社会优秀人才进入专家队伍，充分发挥施工企业、设计和咨询单位抢险专业方面的技术优势，为防汛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7. 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工作。**要按照“有预案必演练”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在认真总结2021年雨涝灾害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各市、县防指要组织桌面推演，明确各部门在抗洪抢险中各自职能，检验提升组织指挥和部门间协调配合能力。有针对性地实兵演练，认真开展水库、大坝、出险河道、堤防决口、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和城市内涝等实战情景演练，提高实战能力。要鼓励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参与到演练中，切实提高基层干部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确保相关责任人熟悉职责、清楚响应流程，确保群众知晓预警信号及避险路线。

**8. 认真组织督导检查 and 隐患排查。**各级防指要及时部署开展风险调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防汛督导检查要全面细致，不留死角，实现“全覆盖”。水利、住建、自然资源、应急、交通、气象、农业农村、电力、通信、铁路、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检查内容，确定检查重点，对本部门、本系统的防汛备汛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应急部门重点检查抢险救援队伍、救援物资装备、救灾物资储备以及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水利部门重点检查河道、水库、堤防闸涵、泵站、水文设施等，同时要加大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工作力度；自然资源部门重点检查地质灾害隐患点；交通、铁路部门重点检查过洪桥涵、路基等；住建部门重点检查城镇易涝点、排水排涝设施设备等；旅游部门重点检查涉水旅游景区；通信、电力、电信部门重点检查涉水线路、管道、设备等。在检查过程中，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工作台账，限时整改落实。

**9. 坚决落实群众转移避险措施。**要深刻汲取晋城市阳城县、泽州县“7·11”特大暴雨和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严格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汛办〔2021〕1号）要求，进一步核定山洪灾害危险区和隐患点，确定转移避险人员名单，细化完善转移避险工作预案，落实好“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如何管理”五个关键环节，明确转移责任人、包保对象、转移路线、避险场所、生活保障物资和服务管理措施等，特别要落实好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障人员等脆弱群体的“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确保人员转出及时、安置妥善。

**10. 加大防灾减灾避险宣传教育力度。**要高度重视防汛宣传工作，编制宣传规划，明确宣传受众群体，有计划有步骤面向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等基层开展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避险知识宣传工作，要充分用好2021年发生在身边的典型事例，提高群众的危机意识和防灾减灾意识。山洪灾害威胁地

区要落实每年至少一次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防灾避险知识宣传，设立警示牌与宣传栏、发放防御手册或明白卡等，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准确及时通报汛情和防汛抢险救灾有关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出现“无人问津”问题；要积极引导社会舆论，防止出现不负责任的人造谣惑众，故意扩大灾情，引起社会恐慌，为防汛抗洪抢险救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11. 加强防汛抗旱技能培训。**将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作为案例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开展实战化教学。针对机构改革后新履职防汛抗旱岗位的工作人员不足和专业人员缺乏的实际，持续组织防汛抗旱知识培训，全面增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和抢险救援能力，大力提高各级防汛抗旱综合指挥能力。要加强防汛抗旱预案培训，确保各类责任人全面掌握明白预案方案要求，不断提高防汛抗旱预案执行力，大力增强各级干部防范应对和科学处置洪旱灾害能力。

**12. 加强基层防御体系建设。**要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防汛组织体系建设，充实基层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储备，财政上要给予适当倾斜。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乡镇安全员、灾情信息员的作用，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

### **三、全力组织防范应对洪涝干旱灾害**

**13. 完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建设，建

立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更多获取防汛抢险决策信息资源。坚持防汛关口前移，着力提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完善重要雨水情信息发布、通报机制，确保关键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相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要提高短时突发天气、灾害天气预报准确率和时效性，为灾害响应留出更多时间，重点加强短临预报预警，在降雨集中期、洪水快速上涨时，对重要工程和重点部位加密监测、加强研判、快速预警，促进预报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有效衔接，为群众转移避险争取更多时间。要利用广播电视、铜锣、报警器、乡村大喇叭等传统方式和新媒体、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现代化手段，做好报警信息传递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切实打通监测预警“最后一公里”。

**14. 科学研判有力处置各类险情。**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加强联合会商，及时通报汛情旱情形势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科学高效处理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重要天气、雨水情过程要视情加密会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的提出洪涝干旱防范意见和应对措施，评估可能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产生的不利影响，超前防御部署，增强防范应对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对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按照专项抢险方案进行。及时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及时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

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

**15. 积极做好抗旱减灾工作。**加强抗旱基础保障工作，完善抗旱预案和应急水量优化配置方案，提高旱情监测预警能力和抗旱调度能力。密切关注不同时段旱情发展的动态规律，不失时机抓好抗旱减灾工作，各有关行业部门及时开动各类灌溉设施，努力增加抗旱供水，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尽最大可能减轻旱灾损失。加强应急水量统一管理调度，统筹调配城乡抗旱水源，协调好生活、生产用水矛盾，坚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全力保障城乡群众生活饮水安全和工农业生产抗旱供水安全。

**16. 加大防汛抗旱资金保障。**各级发改、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防汛抗旱资金的支持，落实防汛抗旱工作经费，对必要的抢险演练、物资储备、设备购置、应急抢险救援、督查检查等经费给予政策支持和必要保障，为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战胜水旱灾害、有序有效防灾减灾救灾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支撑。各级财政安排的防汛抗旱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有关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专款专用。

**17. 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各级防汛抗旱部门要坚持汛期24小时值班带班工作制度。汛期，有条件的市县防指要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进行联合办公，进一步畅通信息渠道，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汛〔2020〕7号）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发现重大雨情汛情和险情灾情征兆要第一时间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发展情况滚动跟踪、随时续报，当发生重大灾情险情时，可同时越级报告。严禁迟报、漏报、瞒报等事件发生。

**18. 全面调查评估。**洪涝灾害发生后，要按照省政府安委办、省防办下发的《关于全面调查评估汛情灾害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78号）要求，认真开展调查评估工作，深入分析灾害发生情况、原因、规律以及应对过程得失，总结经验教训，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建议，进一步提升全省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9. 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擅离职守、违抗指令、失职渎职，或因应对不及时、措施不落实、组织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